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05.03 本校第 386 次教評會核備

- 一、為考核本中心外籍教學人員，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逐年接受考核，受聘人應於每年聘期結束 2 個月前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聘任當年度符合第一款規定，及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一者，提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予續聘。
 - (一)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達 5.5 分（七分量表）且高於本中心最近一學期全英語授課平均滿意度。
 - (二) 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政府計畫。
 - (三) 有學術論文發表。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每年第一個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給予次一個學期之改善期間，若第二個學期審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